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MA459WRK0B
<b>法定代表人</b>	何院召
<b>地址</b>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45 号
<b>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双随机检查
<b>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</b>	王锋召 410404000051、郑自勋 410401000052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 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 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 3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 4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。 5、安全费用投入使用情况。 6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及考核。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2-9-7 9:30:06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
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、罐区一安全警示标志脱落； 2、罐区一具手推式灭火器消防带缠绕方法不规范； 3、安全教育培训照片未标注培训内容、日期。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